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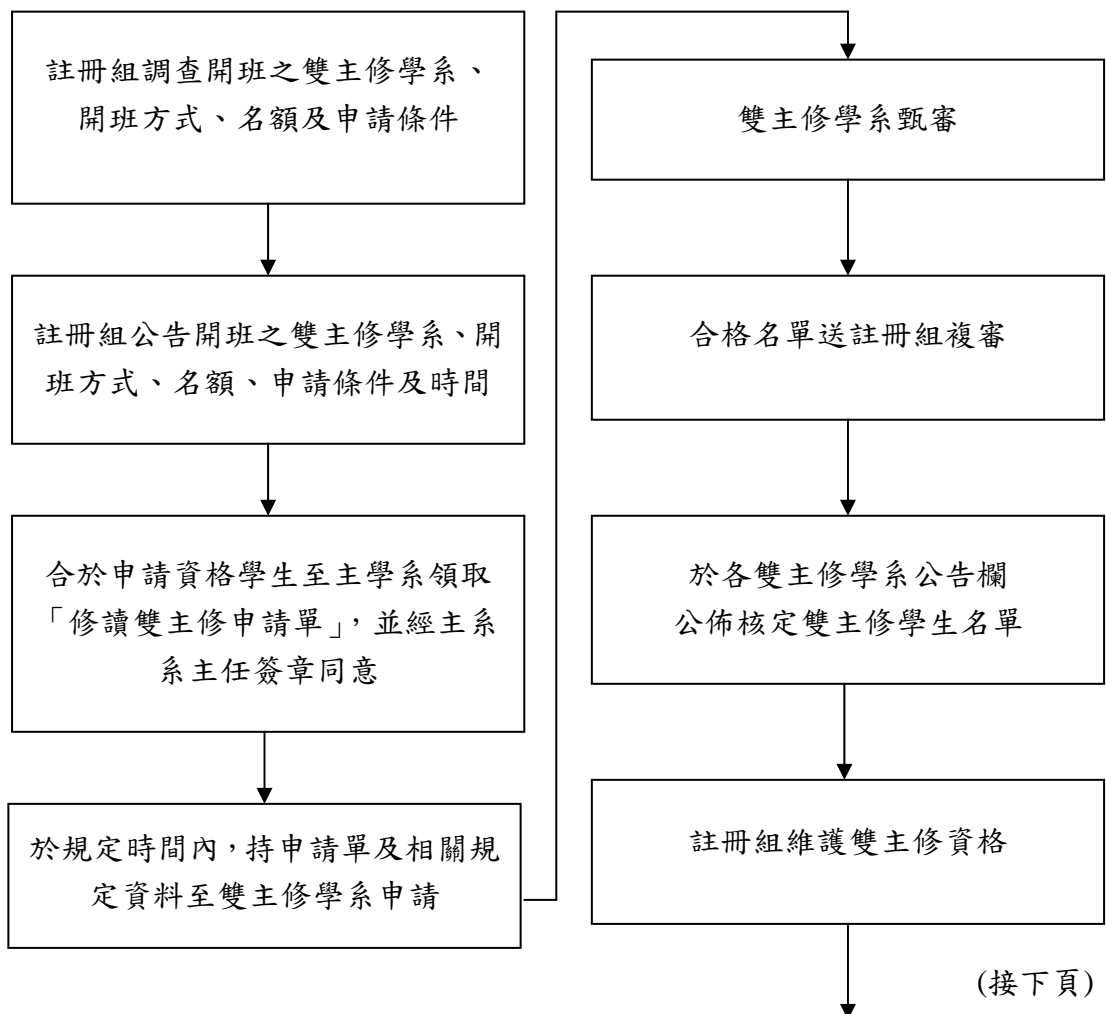
依據：輔仁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註冊組 業務分機：2253

辦理時間：申請時間依行事曆規定

- 注意事項：
- 一、凡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並合於雙主修學系規定條件者，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
 - 二、學生應修畢雙主修學系所訂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 三、雙主修學系針對全人教育課程有特別要求補不足之學分者，請依雙主修學系規定辦理。
 - 四、需延長修業年限始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於應屆畢業當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保留雙主修資格，否則視同放棄。
 - 五、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作業流程：



(接上頁)

學生應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至註冊組領取並填寫『修讀雙主修抵免及應修科目表』，送經雙主修學系系主任簽核後交回註冊組主學系承辦人憑審雙主修資格。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取得資格者

未取得資格者

申請保留資格

未申請保留資格

繼續修讀
於延長修業年限內

放棄資格但符合輔系資格者
(參考放棄雙主修資格改為輔系資格作業)

以放棄資格論，所修雙主修科目改列為選修科目

修滿加修學系應修科目
與學分，取得資格者

學位證書與歷年成績單
上均加註雙主修名稱

學位證書與歷年成績
單上均加註輔系名稱